

“营改增”试点取得新进展

2013年,是“营改增”改革试点的第二年,也是实现局部地区试点到全国试点的关键一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营改增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并在多个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2013年营改增试点基本情况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改革试点工作在总结上海、北京、江苏等9个省市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经国务院批准,自2013年8月1日起,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扩大到全国。试点不再局限于部分地区,消除了地区间的政策差异,促进了市场的公平和统一。

(一)试点行业继续增加。2013年8月1日推进试点时,适当扩大了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将广播影视服务纳入试点。12月4日,国务院决定自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纳入试点。

(二)试点户数大幅增长。截至2013年底,约有270万户企业实现税制转换,比上年同期增加了167万户,增长1.6倍。从纳税人类型看,一般纳税人50万户,占比18.5%;小规模纳税人220万户,占比81.5%。从行业看,交通运输业53万户,占比19.6%;现代服务业217万户,占比80.4%。

(三)减税规模突破千亿。营改增试点后,试点企业总体实现减税,同时,其下游企业因抵扣增加也普遍减税。据统计,2013年减税规模超过1400亿元,比上年426亿元的规模高出近1000亿元。

(四)试点政策进一步完善。随着试点的推进,试点政策体系和管理措施逐渐成熟。2013年,财政部会同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对试点的税收、预算、国库、会计等相关政策分别进行了梳理、整合、调整和完善,便利了征纳双方理解和执行。各地也建立了相应的配套制度。中央和地方两个层面的制度有机衔接,构筑起了比较完备的试点制度体系。

(五)试点工作更加有序。中央地方之间、相关部门之间已形成比较稳定的协调配合机制,有效地保障试点政策的宣传培训、有效落实、动态跟踪、研究完善、相互衔接等工作的有序进行,确保了2013年8月1日和2014年1月1日两次扩大营改增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营改增试点成效显著

营改增从制度上解决了货物和服务税制不统一和重复征税问题,促进了社会分工协作,激发了企业活力,提升了外贸出口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随着营改增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改革红利进一步得以释放。

(一)减轻了重复征税问题。营改增使增值税的抵扣机制得以延伸,不仅服务业内部的抵扣链条被贯通,而且二、三产业之间的链条也被打通,一定程度上解决了重复征税问题,减轻了企业税负,优化了税制。更为重要的是,企业经营决策可以少受重复征税的困扰,更多考虑市场需求,有利于市场发挥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营改增减轻了整个

产业链的税负,2012、2013两年共计1800多亿元的减税,通过市场价格机制让生产、流通、服务等产业链中的各个环节分享改革红利。中小企业普遍减税,其中小规模纳税人税负下降幅度平均达40%,有力支持了中小企业发展,鼓励了创业。

(二)促进了服务业加快发展。增值税抵扣机制促进了服务业优化经营模式、加强内部管理、加快设备更新、扩大业务需求、提升议价能力,大大增强了服务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服务业企业户数、经济总量和出口规模都快速增长,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形成了良好的产业导向,吸引了更多的资源向服务业集聚,服务业占比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显示,2013年全国第三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46.1%,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非制造业PMI指数连续12个月均高于53.4%,平均为54.7%,比制造业PMI平均值高出4个百分点。此外,服务业是就业的最大容纳器,营改增在促进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同时增加了就业,促进了民生改善。以湖北省为例,2013年该省因营改增试点新增就业24.3万人。

(三)推动了制造业创新发展。营改增直接受益的虽然是服务业,但对制造业产生的“溢出效益”十分显著,推动了制造业的服务外包、主辅分离。不少企业主动将生产性服务业务外包,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架构,使企业从“橄榄型”转变为“哑铃型”,专注于提高主业核心竞争力。吉林省长春市、山东省潍坊市等地方政府利用营改增的契机,积极推动企业主辅分离工作,促使企业从“大而全”、“小而全”转向专业化、特色化发展。

(四)促进了企业转型升级。营改增增强了企业活力,企业转型升级的动力普遍增强。为更好地适应税制变化,企业更加注重与上下游企业分工协作,在经营模式、市场营销和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做出适应性转变,专业分工进一步细化,促进了企业管理升级。同时,企业主动从产业链构建、财务管理、合同管理、供应商选择等方面,完善企业治理机制,内部管理水平也明显提高。

(五)增强了出口竞争力。营改增对试点企业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出口的研发和设计服务实行零税率,服务贸易出口纳入出口退税范围,2013年试点企业因出口服务享受退税和免税超过100亿元,使我国服务贸易出口开始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实现了与国际税制的接轨,使国内服务业企业与国外同行处于更加平等的竞争地位,促进了服务贸易出口,增强了企业国际竞争能力。同时,营改增扩大了出口货物适用退税的进项税范围,出口退税力度加大,促进了货物的出口。

三、试点中反映的问题

(一)改革不到位造成部分行业抵扣不足。因试点范围有限,试点企业外购的非试点服务和不动产仍然不能抵扣,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复征税的问题。这也是一些试点企业反映税负增加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税率档次过多引发一些矛盾。目前增值税有17%、13%、11%和6%四档税率,作为一个中性税种,税制过于复

杂,并由此引发了一些矛盾。一是业务难以划分,税企争议多。企业跨行业经营、捆绑销售普遍,有时一笔收入对应多档税率,收入划分问题常常引发税企矛盾。二是适用6%税率的攀比严重。新要纳入试点的和已经试点的行业都要求适用6%低税率,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改革的难度。三是制度性期末留抵问题显现。适用低档税率的企业,采购的物资和设备大多都是17%税率,“低征高扣”导致企业开始形成大量期末留抵的进项税,有些企业借此对外虚开专用发票,产生税收漏洞。

(三)改革认识偏差形成评价误区。营改增试点降低了整个产业链的税负,并通过市场价格机制让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分享改革红利,但不能确保每个试点企业的税负都降低。试点企业要分享改革红利,需要优化经营模式、深化分工协作、加强内部管理,这也正是营改增的意义所在。但社会上比较流行的一种观点却认为,营改增应当做到每个试点企业都减税,改革才算成功。这种仅以税负增减论成败的观点,直接影响了对营改增成效的全面、客观评价,会误导社会对下一步改革的合理预期。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胡 锴执笔)

履行关税职能 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截至2014年1月,全球签订并实施的自贸区已达377个。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自贸区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快自由贸易区建设”,“形成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为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财政部积极稳妥地实施自贸区战略,尤其是在自贸区货物贸易谈判中发挥主导作用,全面参与各个自贸区货物贸易关税减让谈判,务实、创造性地提出了适应不同自贸区特点的关税减让方案,推动自贸区建设从开局走向蓬勃发展,促进了双边和区域经贸合作。截至2013年底,我国已与相关国家(地区)正式签署了13项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包括中国-东盟、中国-智利、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秘鲁、中国-哥斯达黎加、中国-冰岛、中国-瑞士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2013年,财政部认真落实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或优惠贸易安排,务实做好各自自贸区关税谈判工作,推动我国自贸区建设取得新进展。

一、自贸区关税谈判工作稳步推进

(一)与欧洲国家自贸区建设取得零突破。

1.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签署。历经6年谈判,2013年4月15日,中国与冰岛正式签署了双边自贸协定。财政部参加了该协定全程谈判,拟定了关税谈判方案和中方关税减让表,并协调有关部门意见,促使谈判顺利完成。

中国-冰岛自贸区谈判于2006年12月启动并进行了4轮谈判。2009年,因冰岛提出加入欧盟申请,双方中止谈判。2012年4月,中冰两国领导人商定重启谈判,后经2轮谈判,双方于2013年1月结束实质性谈判,就协定内容达成一致。中冰自贸协定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投资等诸多领域,是近年来我国与发达国家达成的内容最为全面的自贸协定之一。

根据该协定关税减让方案,冰岛自协定生效之日起,对从中国进口的全部工业品和大部分农产品实施零关税,这些产品占中国向冰岛出口总额的99.77%;与此同时,中国对从冰岛进口的水产品及其他部分农产品和工业品实施零关税,这些产品占中方自冰进口总额的81.56%。中冰自贸区建成后,中冰双方将共同对近96%的税目逐步实施零关税。按照2012年双边贸易额测算,中冰双方最终实施零关税产品的贸易额占比分别为96.23%和100%。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并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冰岛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方案将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冰岛是第一个与我国商谈自由贸易协定的欧洲国家,建立中冰自贸区将全面增进两国间的互利合作,为提升中冰乃至中欧经贸合作水平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2.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签署。2013年7月6日,中国、瑞士两国在北京正式签署了双边自由贸易协定。财政部全程参与了中瑞自贸区谈判,研究拟定并及时调整关税减让谈判方案,为有效推进谈判、同时维护我国产业发展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国-瑞士自贸区谈判于2011年1月28日在瑞士达沃斯正式启动。历经9轮谈判,2013年5月24日,李克强总理访问瑞士期间,中瑞双方签署了《关于结束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谈判的谅解备忘录》。中瑞自由贸易协定是我国与欧洲发达国家签署的第一个自贸协定,也是近年来我国对外达成的水平最高、最为全面的自贸协定之一。

根据协定,按照2010年双边贸易额测算,中方将逐步对瑞方84.2%的对华出口产品实施零关税,瑞方将立即对中方99.7%的对瑞出口产品实施零关税;按照税目数测算,中对瑞和瑞对中的零关税税目比例分别达到92%、89%,双方参与降税的货物贸易额比例超过96%。中方对瑞方实施关税减让的商品主要包括金属制品、机械零部件、家用电器、部分手表、精密仪器和精细化工产品、咖啡、乳酪等;瑞方对中方实施关税减让的产品包括全部工业品和大部分农产品。这是瑞士首次在自贸区谈判中较大幅度降低农产品关税,为中方农产品进入瑞士市场取得了优先条件。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审议,并报国务院批准,《中国-瑞士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减让方案将于2014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瑞士作为全球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精密机械、纺织机械、发电设备、精细化工和钟表等产业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中瑞自贸协定关税减让措施的实施,将有利于中方企业从瑞士进口先进设备及技术,推动国内相关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同时,瑞士对华取消了全部工业品关税,取消或降低了多数农产品关税,这将有利于我国汽车零部件、金属制